**康县城关镇初级中学2024-2025学年**

**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

**（第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E6212000612013845001001**

**招标人名称： 康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公司：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康县城关镇初级中学2024-2025学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1**

一、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1

一． 需执行的标准 30

二． 售后服务 30

三． 安全责任承诺 30

四． 服务期限 30

五． 资金支付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1**

一、总则 31

6.2.现场考察 3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三、投标文件 3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39

六、质疑 40

七、签订合同 41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44**

一、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4

二、 磋商形式及程序 45

三、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50

四、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0

五、 合同的授予 50

六、 成交未果 51

七、 磋商无效响应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54

一、合同格式条款 54

二、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承诺书 66

二、投标函 67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68

四、分项价格表 69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0

附件5-1-1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 7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74

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 7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76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7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78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79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80

附件7-1 81

技术规格响应表 82

供货一览表 82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3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康县城关镇初级中学2024—2025学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辅料**

**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康县城关镇初级中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9-06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6004JH621224026

项目名称：康县城关镇初级中学2024—2025学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2.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192.0000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第一包：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等，预算金额：80.1975万元；第二包：猪肉、牛肉、鸡肉、鱼肉等，预算金额：64万元；第三包：新鲜蔬菜、水果等，预算金额：47.802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有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所投食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肉生产厂商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8-23至2024-08-29，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06 09:00:00

地点：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09-06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6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康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地 址：康县城关镇新区梨树娅

联系方式：0939-51223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建民桥南李家咀2号

联系方式：150025927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宏彪

电　话：0939-5122378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康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西街新区梨树垭南区联系人：文宏彪联系电话：0939-51223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代理机构：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建民桥南李家咀2号联系人：瞿韵联系电话：15002592750 |
| 3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康县城关镇初级中学2024-2025学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第二次（第一包）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采购需求：第一包：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等，预算金额：80.1975万元；（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所投食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个日历天。 |
| 7 | 预算金额 | **80.1975万元**。最高限价：80.1975万元**（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
| 8 | 招标预备会 |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
|   |  |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 |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 11 | 开标时间 | 2024年09月06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 |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6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 100% |
| 16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7 |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 否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名：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1012901100010436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 |
| **注：****1、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3、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4、为确保项目服务速度及质量，同一投标单位选择两个及以上包段同时投标的，只能在一个包段中被推荐为中标人。** |

1. **采购需求及其它商务条款**

## **一、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项目分项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 数量（斤）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第一包 | 大米 | 1、大米为袋装食用大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等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为一级标准。2、碎米总量不得高于15%，其中小碎米含量不得高于1%；加工细度精碾；不完善粒含量不得高于3%；水分含量不得高于15.5%；杂质总量不得高于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不得高于0.02%；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1%；互混率不得高于5%；色泽气味正常。3、包装应符合GB/T17109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规定，产品名称应按GB/T1354-2018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优质大米建议标注最佳食用期。储存和运输应符合相关要求。有合格的检疫报告、检验合格证，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4、要求每一批次大米须提供质检报告。 | 1080 | 80.1975 |
| 2 | 面粉 | 1、面粉为袋装食用小麦粉，25kg/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粉》（GB1355-86）等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为特制一等粉，有合格的检疫报告、检验合格证。2、灰分不得高于0.7%；面筋质（以湿重计）不低于26%；含砂量不得高于0.02%；磁性金属物不得高于0.003g/kg；水分不得高于14%；脂肪酸值（以湿基计）不得高于80；气味口味正常。3、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4、要求每一批次面粉须提供质检报告。 | 2215 |
| 3 | 食用油 | 1、菜籽油为桶装非转基因菜籽油，每桶容量≥15L，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等国家标准，有合格的检疫报告、检验合格证。2、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3、酸价（KOH）不得高于3mg/g；过氧化值不得高于0.25g/100g；溶剂残留量不得高于20mg/kg；游离棉酚/棉籽油不得高于200mg/kg；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4、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2760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14880的规定。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5、要求每一批次油类须提供质检报告。 | 1100 |
| 4 | 鸡蛋 | 1、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送货至学校的鲜鸡蛋每个质量不小于53克，每100枚鸡蛋最低蛋重不小于5.4kg。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农药残留限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规定。3、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4、保证送货至学校零损耗。采取托箱送货，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的规定。5、有合格的检疫报告、检验合格证。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360 |
| 5 | 纯牛奶 | 1、纯牛奶，盒装带吸管，每盒容量200ml/盒；每100g营养成分不低于：脂肪3.1g，蛋白质2.9g，非脂乳固体8.1g，酸度12~18；保质期6个月。2、以生牛乳（生牛乳应符合GB19301的规定）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添加任何防腐剂，污染物限量符合GB2762规定，真菌毒素限量符合GB2761规定，微生物要求符合商业无菌。由于天气和学生自身原因如果需要加热的情况必须满足。3、其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等国家相关标准。4、为学生所供的纯牛奶，不能进入康县市场流通营销，并提供相关承诺书。5、要求每批纯牛奶须提供质检报告。 | 2700 |
| 6 | 辅助材料 | （1）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2）NY/T 2798.9-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3）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 号修改单） | 2350 |
| 7 | 第二包 | 猪肉 | 全部来源于政府公布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保证是当日鲜肉，有动物卫生检疫以及屠宰证明。 | 32120 | 64 |
| 8 | 牛肉 | 1.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百或淡黄色。2.粘度：外表徽千或有风千膜，不粘手。3.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4.气味：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5.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6.肉眼可见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7.符合鲜牛肉安全指标、微生物指标的其他相关规定。8.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市内运输可使用封闭、防尘车辆，不得与对牛肉发生不良影响的货物混装。 | 3720 |
| 9 | 鸡肉 | 全部来源于政府公布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保证是当日鲜肉，有动物卫生检疫以及屠宰证明 | 3340 |
| 10 | 鱼肉 | 无毒素、无污染 | 1670 |
| 11 | 第三包 | 新鲜蔬菜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所供应的蔬菜叶菜类应鲜嫩、规格均匀、粗壮，无老叶、无病虫叶及腐烂叶，无泥沙、杂草等杂物；瓜果类应新鲜、鲜嫩、成熟度适中，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腐斑、色泽光亮、无机械伤；根茎类应新鲜粗壮、无空心、无病虫斑、外观无霉变、无腐烂变质、无机械伤；花菜类应球紧实、花球无毛花，叶球大小均匀，无病虫球、腐球；豆类应新鲜、荚大小均匀，饱满无干瘪、无虫蛀荚，无锈斑荚，无腐烂变质；豆芽菜及豆制品不得使用添加剂，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感观异常。其他未逐一列明的水果蔬菜应无腐烂变质，气味色泽正常，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47.8025 |
| 12 | 水果 | （1）GB/T 5009.38-2003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2）GB/T 5009.218-200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3）GB/T 8854-1988 蔬菜名称（4）所供应的蔬菜、水果一定保证新鲜，且农药残留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每次配送时要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 | 4600 |
| 分配人数：950人注：1、结算按人数实际享受天数进行 |

|  |
| --- |
| **采购需求目录（一)**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大米 | 袋 | 1080 | 125 |
| 面粉 | 袋 | 2215 | 100 |
| 食用油 | 桶 | 1100 | 135 |
| 猪肉 | 斤 | 32120 | 14 |
| 牛肉 | 斤 | 3720 | 35 |
| 鸡肉 | 斤 | 3340 | 12 |
| 鱼肉 | 斤 | 1670 | 12 |
| 鸡蛋 | 件 | 360 | 200 |
| 牛奶 | 件 | 2700 | 34 |
| 水果 | 斤 | 4600 | 4 |

|  |
| --- |
| **采购需求目录（二)蔬菜**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洋芋 | 斤 | 38160 | 1 |
| 生姜 | 斤 | 1900 | 7 |
| 白萝卜 | 斤 | 8588 | 1.5 |
| 黄瓜 | 斤 | 4636 | 2.5 |
| 冬瓜 | 斤 | 7680 | 2 |
| 胡萝卜 | 斤 | 9196 | 2.5 |
| 白菜 | 斤 | 7790 | 1.5 |
| 包包菜 | 斤 | 21550 | 1 |
| 大葱 | 斤 | 4520 | 2.5 |
| 青笋 | 斤 | 4000 | 2.5 |
| 茄子 | 斤 | 3040 | 2 |
| 青椒 | 斤 | 4978 | 2.5 |
| 洋葱 | 斤 | 3154 | 1.5 |
| 杏鲍菇 | 斤 | 2850 | 5.5 |
| 金针菇 | 斤 | 380 | 5 |
| 玉米 | 斤 | 4560 | 2.5 |
| 小葱 | 斤 | 2393 | 3 |
| 香菜 | 斤 | 380 | 8 |
| 西红柿 | 斤 | 5320 | 2.5 |
| 芹菜 | 斤 | 3914 | 2 |
| 花菜 | 斤 | 7030 | 3 |
| 香菇 | 斤 | 1444 | 6 |
| 西兰花 | 斤 | 200 | 4 |
| 脱皮大蒜 | 斤 | 1900 | 9 |
| 豆芽 | 斤 | 1320 | 1.5 |
| 上海青 | 斤 | 12730 | 2 |
| 油麦菜 | 斤 | 2300 | 3 |
| 蒜薹 | 斤 | 3230 | 4.5 |
| 韭菜 | 斤 | 550 | 3.5 |
| 小米椒 | 斤 | 10 | 12 |
| 丝瓜 | 斤 | 20 | 3 |
| 蒜苗 | 斤 | 884 | 3 |
| 南瓜 | 斤 | 4020 | 2 |
| 豆腐 | 斤 | 23218 | 3 |
| 面筋 | 斤 | 850 | 5 |
| 魔芋 | 斤 | 2280 | 3 |
| 豆干 | 斤 | 1600 | 5 |
| 片瓜 | 斤 | 4580 | 2 |

|  |
| --- |
| **采购需求目录（三)辅助材料**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粗茶叶 | 斤 | 120 | 12 |
| 盐 | 件 | 85 | 50 |
| 香油 | 件 | 3 | 320 |
| 鸡精 | 件 | 20 | 300 |
| 土豆淀粉 | 袋 | 30 | 240 |
| 豌豆淀粉 | 袋 | 6 | 300 |
| 味精 | 件 | 10 | 215 |
| 白糖 | 件 | 10 | 380 |
| 小木耳 | 斤 | 150 | 40 |
| 草木耳 | 件 | 45 | 265 |
| 花椒面 | 斤 | 200 | 45 |
| 胡椒面 | 斤 | 300 | 25 |
| 辣子面 | 斤 | 600 | 15 |
| 豆瓣酱 | 桶 | 40 | 105 |
| 甜面酱 | 桶 | 40 | 58 |
| 头抽酱油 | 件 | 30 | 50 |
| 生抽酱油 | 件 | 15 | 65 |
| 花生米 | 袋 | 2 | 450 |
| 粉条 | 件 | 50 | 65 |
| 粉丝 | 件 | 20 | 50 |
| 圆形榨菜 | 件 | 60 | 45 |
| 醋 | 件 | 80 | 40 |
| 干辣椒段 | 斤 | 80 | 15 |
| 鱼酸菜 | 件 | 40 | 68 |
| 小辣椒 | 件 | 5 | 45 |
| 香肠 | 件 | 60 | 180 |
| 丸子 | 斤 | 192 | 110 |
| 芝麻 | 斤 | 40 | 10 |
| 火锅料 | 件 | 5 | 440 |
| 酵母粉 | 件 | 4 | 380 |
| 泡打粉 | 件 | 4 | 300 |
| 紫菜 | 件 | 4 | 180 |

二、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1、交货期

按要求每日配送，具体配送品目在配送之前由采购人予以通知，配送时提供配货清单和甘肃食品电子一票通，次月10日前开具所有提供货物明细单及发票。

按照约定，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学校由指定的专人负责本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的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的签收，并由学校验收人员和投标人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确保师生吃到放心、安全的食品。

2、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金额包括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学校及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签订后，采购货物单价在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超过合同价款的5%，且涨幅或下降时长超过7天(含7天)时,采购人可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货物资金付款说明

按每月学校实际接收的数量，开具合法的正式国家发票，与学校据实结算货款，必须对公转账，不得用现金结算货款。（具体付款方式和比例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4、货物服务保障期

质量保证期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不大于四分之一保质期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否则，不予接受。

5、货物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①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②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鉴于学生营养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

6、抽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时组织卫生、防疫、质检等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留存抽样检查单以及在留检抽样货物包装箱上贴封专用标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立即停止供货，并追溯源头，进行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一切责任。

7、售配送要求：

（1）送货：由中标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送货，所送食品必须在送货当日内（早 8：30--晚 17：00）送到。

（2）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专人按中标方实际数量进行签收，填写由甲方出具的统一单据并盖章，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留检抽样：每次交付货物时，由学校专人随机留存部分抽检样品，轮番滚动留存，每次留样时间48小时。

（4）抽检：甲方随时组织卫生、防疫、质检、药监等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抽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发现食品有质量问题，立即停止供货，并追溯源头，进行退货，并追究中标方的相关责任。

（5）配送车辆：投标人的配送车辆应符合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且配备车载记录仪，确保货物保质、保鲜、安全和就近配送。

（6）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

（7）仓储：中标方须具有食品仓储的合格场所，能满足项目存储需求，确保食品保质条件。

8、其他要求

（1）体检与培训

中标人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应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责任的，不得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并建立培训档案；

（2）从业人员卫生管理要求要有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的人员，要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食堂从业人员要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要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3）食品留样：

每餐次供餐企业自动留样，并为配送学校成品留样(留样食品不计入货款)。留样食品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要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1）发生学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停止供餐活动；

2）中标人须协助学校与中毒学生和家长联系，稳定其情绪，协助医疗服务机构救治病人；

3）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留样样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6）中标人按照学区(学校)和学生人数，定期足额配送。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8）若发生食品突发或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主管领导必须到现场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9）中标人在配送之前要组织做好各级学校师生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并发放宣传材料。

10）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食堂大宗食材实施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11) 中标企业需向学校提供电子一票通及正式发票。

12)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售后响应速度：5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投标现场须携带一份投标样品。样品上标注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样品出现的损毁不担负任何责任。在评标过程中，样品的拆封，丢失或损坏为评标正常需要，招标代理公司及相关人员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其它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须携带投标样品，样品提供数量：大米/面粉/食用油 ，数量：1袋/1袋/1桶 ，须与投标产品一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样品出现的损毁不负任何责任。在评标过程中，样品的拆封，丢失或损坏为评标正常需要，招标代理公司及相关人员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派专人将样品送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联系人：瞿韵 15002592750，配合大厅保安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未按此项执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样品至开标现场且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原件，不提供者不予接收样品。 样品在评标结束后封存做为验收使用。**

**2、所投产品需执行《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标准规范》甘教国资【2021】2号文。**

**3、供货商退出机制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学校上报数量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时按量交货：供方必须按中标结果(供货一览表)配送，如供方所供货物与供货一览表不一致；供方单方面提高配送价格，经需方劝告仍不改正，或超过15天不能正常供货，或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生安全事故，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释义**

3.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投标人：是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7.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要求；

4.2.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投标人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七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指定的网站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部门指定的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9.编制原则**

9.1.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编制要求**

10.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开标报价一览表

(4)分项价格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7)投标方案说明书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备选方案**

13.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5.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5.6.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5.7.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25.8.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5.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5.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定标**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

26.3.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27.投标人质疑**

27.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9.中标通知书**

29.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招标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分包履行合同**

31.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废标条款**

3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4.其他**

34.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2.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原则

原则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组织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组分发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 **磋商形式及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详见评分标准表格。

**第一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明细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 投标报价 |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注：(1)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分 |
| 商务部分 (16分)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提供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所投产品质量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如产品生产厂家参加投标的，则只需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但其生产内容需包含本次采购所投产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5分 |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仓储场所，仓储场所应根据所投产品仓储条件要求设置，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类、离墙离地10厘米以上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完全满足上述食品仓储场所条件的得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应全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提供包含且不限于关于食品仓储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等、以及满足食品仓储场所实拍照片等证明材料。 | 5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需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本项目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流程、售后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最高得6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6分 |
| 技术部分 (54分) |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技术条款【即主要条款（用★/\*标注）和一般条款】的满足情况评定：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即主要条款（用★/\*标注）和一般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15分；一般条款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技术条款不满足的，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主要条款（用★/\*标注）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技术条款不满足的，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2分，不提供辅证材料的不予得分。 | 15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需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赋分：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采购及供货措施、②项目机构及人员配置、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货物质量和仓储管理保障措施、⑤配合学校进行货物交付、验收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10分 |
| 货物配送专项方案 | A:投标人提供有参与本项目专用配送车辆的保险及车辆照片（须满足本项目的车辆配送需求，否则不得分）数量在5台以上（含5台）得3分，数量在3台以上（含3台）得2分，2台及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参与本项目车辆照片及车辆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的证明材料）；（满分3分）B:根据项目配送过程中的实际特点及需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配送专项方案进行赋分：本项目货物配送专项方案（包括：①货物出入库登记管理措施、②货物配送过程中的交通及人身安全保障措施、③运输、交付时效性保障措施、④配送人员保障(提供专职驾驶员及专职装卸服务人员，明确配送负责人，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满分12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15分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需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赋分：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食品安全保证承诺、②食品留样制度及食品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满分5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5分 |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需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赋分：本项目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须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包括：①食品安全应急小组的配备、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结合实际从人员救治、响应时间、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阐述），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5分 |
| 样品 | 1、标记要求：投标样品名称：大米/面粉/食用油 、数量：1袋/1袋/1桶 2、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样品评审内容：色泽无异样、无异味、无异样外来物得4分，不满足以上条件的该项得0分。3、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做验收使用。注：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且开标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放置于评标室中。(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不予接受) | 4分 |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高者优先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1.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招标方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方原则上在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当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小组一致认为评分畸高、畸低的供应商，招标方应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招标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 **合同的授予**

**（一）成交通知书**

招标方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三）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方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未果**

**在磋商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5)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招标当事人。

1.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2.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磋商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招标价格的；其中：

①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招标价格的；
2. 磋商有效期不足60天的；
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5.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1.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一、合同格式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质量保证金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伴随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大写： |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5)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 号： 账 号：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购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天）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5-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5-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5-4、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

附5-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附5-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5-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成立或注册日期：

(3)注册号码：

(4)法定代表人姓名：

2.经营范围：

3.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

附件5-4

**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附件5-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附件5-6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5-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交货期；

4.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技术说明书

1.1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供货一览表。

（3）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制造商及原产地。

（7）履约措施及承诺。

（8）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7-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 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零售业”；**

**3.非中小企业不适用，不提供此项。**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5.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76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76型企业。
15.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2.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3.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4.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25.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